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20〕46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本科课程负责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本科课程负责人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0年第5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20年5月26日

山东管理学院本科课程负责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整合课程资源与教师队伍，促进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开设的各类课程。

第二章　设置原则

第三条　课程负责人实行按课程设置，其中：

1.一门课程设置一个负责人，同一课程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三门以上课程负责人；

2.内容相近或联系密切的相关课程、与理论课程紧密相关的实验（训）等实践环节、课程名称相同但适用不同专业的课程、分学期开设且具有多个课程代码的课程可组合成课程群，作为一门课程配备负责人。

第四条　课程负责人设置坚持以下原则：

1.方向性原则：课程负责人的设置要有利于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质量，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坚持课程建设符合学校发展要求，要将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落实在课程上。

2.统一性原则：同一课程无论教师多少，统一由课程负责

人管理，实行“五统一”，即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授课计划、统一考核方案、统一教材、统一命题。

3.个性化原则：课程负责人设置既要强调专业性和对课程本身的准确把握，更要注重发挥个人所长和潜能，有利于推进课程的特色化建设。

第三章　任职与聘任

第五条　课程负责人的任职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师德师风。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和教师职业道德素质，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能团结课程组教师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2.学历职称。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背景，具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及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3.业务素质。对课程有较深的理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好，在学生评教和同行评教中深受好评，成绩良好，并具有带领课程团队展开各项教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课程负责人的聘任工作由课程归属的院（部）负责。院（部）在全面考察、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聘任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课程负责人任期为四年，聘期届满后可连任。聘期未满需要更换课程负责人的，各院（部）提交课程负责人更换申请，说明相关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按照学校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要求，在各院（部）、教研室主任及专业负责人安排下，开展课程建设与教学工作。

第九条 根据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以及课程的性质和特点，在各院（部）、教研室主任及专业负责人安排下，组织制定教学文件和课程建设规划。

第十条 负责本课程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明确各成员在课程教学和建设中的任务、目标和要求；组织开展本课程的教材建设，包括教材选用、教材评估、自编教材（或讲义）等；负责本课程的考试命题、评分标准的审核，组织统一阅卷和试卷分析等工作。

第十一条 负责组织本课程的网络教学平台建设，包括课程网站、教学课件、电子教案、试题库、教学案例（或项目）等教学资源。

第十二条 负责与本课程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课程负责人履职情况与绩效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由课程所在院（部）负责检查和考核，并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

第十四条 受聘为课程负责人期间，若本人出现教学事故，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并停止其课程负责人资格。

第十五条 课程负责人实行动态管理和聘任，对未能认真履职且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课程负责人停止其课程负责人资格。

第十六条 各院（部）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课程负

责人的具体工作来确定其工作量，并在教辅绩效津贴二级分配时给予体现。

第十七条 各院（部）可根据本办法制订院（部）本科课程负责人实施细则。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管理学院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